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
第三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 : 2017 年 3 月 24 日
時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 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總部 7 樓 7102 室

出席者

鍾福維先生 (主席)

陳帆先生

廖漢輝博士

張晶揚先生

陳家榮博士

伍素娟女士

蔡偉民先生

杜宏金先生

林莉女士

單朗英先生

洪仰三教授

張洪鈞先生

黎翠怡女士

駱癸生先生

陳楚文先生

于健安先生

韋業堅先生

蔡詠怡女士

姚德泰先生 (秘書)

列席者

賴漢忠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 / 電力及能源效益

陳嘉聰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 / 電力法例

甄文傑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 用戶裝置

林炳威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 電氣產品

鄭冠文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 核電及電力供應安全

缺席者 (已致歉意)

葉平南先生

議程[1] - 簡介

1.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並介紹列席會議的人員予大家認識。
2. 主席提醒各委員須遵守公務委員會及管理局成員的利益申報指引。如委員得悉會上將予討論的事項與本身的利益可能有衝突時，應詳盡披露有關利益，而委員所申報的利益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中。

議程[2] - 通過 2016 年 9 月 27 日第三十三次會議記錄

3. 各委員就第三十三次會議記錄沒有提出修正建議及跟進事項。主席宣佈第三十三次會議記錄獲得確認，署方會安排把會議記錄上載到網頁供市民參閱。

議程[3] – 為確保固定電力裝置安全而採取的特別行動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01/2017 號)

4. 署方向委員介紹上述文件，該文件向委員綜述有關機電工程署為確保迷你倉、建築 / 裝修工地、大型戶外廣告牌等固定電力裝置的安全而採取的特別規管行動，以及就未來的巡查工作所計劃的措施。
5. 有委員表示由於一般工地的臨時供電裝置是由發展商負責，建議署方可考慮向發展商宣傳相關電力安全資訊。另外，就建築工地的電力安全，勞工處建議將整個配電箱外蓋上鎖，因而可能導致在緊急情況下，或未能迅速關上電源。故此，該委員希望署方可向勞工處反映此意見。至於大型戶外廣告牌方面，委員表示現在有部份大型戶外廣告牌的開關掣均設置在距離廣告牌較遠的室內位置，若在緊急情況下，往往未能及時截斷電源，因此建議有關的開關掣應設置於大型戶外廣告牌的附近。然而，有委員補充表示根據現行消防處的指引，所有戶外的廣告燈箱要附設一個總開關掣，而且如果在有足夠空間的情況下，還需增設一個消防灑水器，所以新設計會比以往只有消防掣的設計更加安全。
6. 署方感謝委員的建議和意見。署方表示電箱上鎖的目的是避免有人啟動已關掉的電源而引起電力意外，並會就委會所提出的意見與勞工處探討。

機電署

7. 就建築及裝修工地的電力安全，有委員補充表示職業安全健康局去年聯同勞工處推出了「中小型企業手提水氣掣資助計劃」，目的是資助業界購買合乎安全標準的手提水氣掣，為需要在建築及裝修工地中使用接駁臨時電源手提工具的工友，提供進一步電力安全保障。除建築及裝修工地外，該計劃亦涵蓋了機電業、物業管理、汽車維修業等方面，若有興趣了解進一步的資料，可到職業安全健康局網頁瀏覽相關資料。
8. 主席感謝委員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另外，主席希望署方可簡單總結在目前已巡查的迷你倉個案中所發現的固定電力裝置問題。
9. 署方回應表示，截至2017年2月底，署方已巡查了380多個迷你倉，並向70個迷你倉的營運者作出勸喻或發出改善固定電力裝置通知書。署方會就違規個案跟進調查，如有足夠證據顯示有人違反法例的安全及技術規定，署方會對有關人士提出檢控或紀律處分。署方期望透過巡查及執法行動，讓業界明白固定電力裝置必須妥善安裝。
[會後紀錄: 「...並向79個迷你倉的擁有人發出改善固定電力裝置通知書。」更新為「...並向70個迷你倉的營運者作出勸喻或發出改善固定電力裝置通知書。」]
10. 主席表示由於有不少劏房都是私人擁有，要入內進行巡查相信會有一定的難度，因此希望進一步了解署方巡查劏房電力裝置的安排。
11. 署方回應表示，對於未能即時進入涉事的單位，署方會透過發信與有關住戶安排入內進行巡查。同時，署方職員亦會向有關單位派發電力安全宣傳單張，從而讓住戶獲得更多有效提昇電力安全的資訊。

議程[4] - 就《有關在供電電纜附近工作的實務守則》的檢討進行諮詢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02/2017 號)

12. 署方向委員介紹上述文件，該文件向委員綜述《有關在供電電纜附近工作的實務守則》(實務守則)檢討工作的最新發展，包括實務守則的主要擬議修訂項目、諮詢工作及未來路向。
13. 有委員查詢目前業界的合資格人士數目。
14. 署方表示目前業內約有 550 名合資格人士。
15. 主席查詢如損毀地下電纜意外事故是由合資格人士的不良表現而

引至，署方如何懲處涉事的合資格人士。

16. 署方表示，署方會對損毀地下電纜事故進行調查，如果調查結果顯示涉事的合資格人士表現未如理想或處理不當，署方會對有關人事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17. 主席表示由於地下電纜大多涉及本港兩間電力公司，因此希望了解電力公司如何配合署方的執法工作。
18. 署方表示感謝電力公司多年來配合署方在執行《供電電纜(保護)規例》的工作。署方每星期都會和電力公司保持緊密的溝通，安排對承辦商進行聯合巡查。
19. 有委員指出署方要求合資格人士將地下電纜探測報告的副本擺放在工地的辦公室內，以便施工人員參考，但礙於部份偏遠地區的工工地和辦公室有一定的距離，因此建議署方考慮採用流動應用程式，讓相關人士透過密碼或編號登入程式以獲取所需報告，以利便於偏遠工地的工程人員。
20. 署方回應表示，有關地下電纜探測報告副本的存放位置，署方是希望施工人員將該副本掛在工地地盤的圍欄上，而非存放在工地的辦公室內，以減低為施工人員所帶來的不便。對於委員有關使用流動應用程式存取相關報告副本的建議，署方建議可於實務守則檢討工作小組會議上再作探討和討論。
21. 主席贊同署方在即將修訂的實務守則內，採用更多圖示的方式，以便施工人員更容易掌握其內容和要求。然而，為了讓施工者對在地下電纜附近工作的要求更加清晰，署方會否考慮在地下電纜探測報告內加入相關表格，以記錄合資格人士或承辦商的管理人員在施工前已向施工者講述地下電纜探測結果及實務守則的要求。
22. 署方認同主席的建議，並指出署方其中一個擬修訂實務守則的項目是建議合資格人士需透過簡報會向施工者簡報地下電纜探測結果，並在即將修訂的標準化地下電纜探測報告內記錄曾參加過相關簡報會人士的資料。
23. 有委員提出新修訂的實務守則內表明當進行挖掘工作時，如探測到有電纜，要求距離是不少於 250mm，但礙於實際情況，相關要求能

否容許有些微下調空間。對於委員提出有關挖掘安全距離的建議，署方建議可於實務守則檢討工作小組會議上再作探討和討論。

議程[5] - 為加強向公眾宣傳電力安全而推行的措施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03/2017 號)

24. 署方向委員介紹上述文件，該文件向委員綜述為加強有關電力安全的宣傳和推廣工作而於 2016 年推行的新措施及即將推出的計劃。
25. 有委員表示欣賞署方以不同渠道和方式全方位宣傳電力安全。委員建議署方可考慮製作一些有趣的短片於 YouTube 這類推廣性較強的社交媒體發放，以加強宣傳成效。此外，盡早讓幼兒學習電力安全的知識亦十分重要，因此委員建議署方未來的宣傳工作，可透過電腦遊戲等，鼓勵及協助幼兒早日學習有關電氣安全的知識。
26. 署方回應表示，機電工程署本身已設有一個 YouTube 頻道，並將電力、升降機、氣體、能源效益等不同的宣傳短片透過該頻道向公眾發放，而將來製作的宣傳短片，除了在其他機構的社交媒體平台發放外，同樣亦會在上述的 YouTube 頻道發放。另外，署方十分認同幼兒教育的重要性，因此署方多年來一直有安排學校外展計劃，派員到訪全港不同的幼稚園、小學等，透過有趣的外展活動形式，將「電氣安全 從小做起」的訊息帶給小朋友，而署方今後亦會繼續積極研究其他更有效的宣傳方法和途徑。
27. 有委員表示注意到署方有透過房屋署派發有關電氣安全的資訊予各公屋住戶。至於私人樓宇方面，該委員建議可考慮委託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透過其下會員協助發放相關的電氣安全訊息予各私人樓宇的住戶。此外，委員建議署方可考慮參考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製作一個卡通人物為代言人，讓市民看到該卡通人物，便能馬上聯想到電力安全。
28. 署方感謝委員的建議及所提供的協助，稍後會再跟委員聯絡，探討透過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發放宣傳單張的安排。至於製作卡通人物為代言人方面，署方近年製作了一套名為 E-Family 系列的卡通人物，並透過這些卡通人物宣傳。署方今後會積極考慮如何加強利用這些卡通人物，作更有效的宣傳。
29. 主席建議可製作一些約 15 至 20 秒的動畫，就不同的訊息作重點宣傳，並在不同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播放，以便市民獲取相關的安全訊息。有委員亦建議署方可考慮在跨境巴士上播放相關的宣傳短片。

機電署

30. 署方感謝主席和委員的建議，並表示已計劃來年製作一系列的動畫或短片，以便在社交媒體，以及其他合適的宣傳媒體平台上播放。
31. 有委員提出住戶對於須聘請註冊電業承辦商進行涉及電力工作的裝修工程的相關法例要求未必清楚，希望知道物業管理公司是否有權力協助住戶查核有關裝修公司的資格。
32. 署方回應表示根據現行法例，住戶有責任聘請註冊電業承辦商進行涉及電力工作的裝修工程。若物業管理公司能協助提醒住戶法例的相關要求，相信效果必定會更加理想。
33. 有委員表示署方製作的動畫十分精美，建議署方可將該動畫製作成貼紙，在幼稚園進行外展活動時派發給小朋友，透過小朋友將相關的電氣安全訊息帶回家中，冀可藉此同時提醒家中長者注意電氣安全的重要性。
34. 署方表示會考慮委員的建議，當更新現時貼紙內容時，加入提醒長者電氣安全的信息。

議程[6] - 其他事項

35. 各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36. 就下次開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秘書處將另行通知各委員。